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因 2015 年度公司亏损金额较大，公司拟不进行派发现金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公司的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充分讨论后拟订的。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的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

1.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何

法人单位或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苏天森

黄导

刘微芳

2016 年 3 月 30 日